

文章编号: 1008—3804(2000)01—0080—03

林希元的易学观

何乃川

(厦门大学哲学系, 福建 厦门 361005)

[摘要] 林希元是明代理学家, 有《易经存疑》十二卷传世。在《重刻〈易经蒙引〉叙》里, 对《易》的性质、解《易》应具有什么态度、以及解《易》的方法和目的, 都有精湛的见解。至今仍给世人以深刻的启迪。

[关键词] 林希元; 《易》; 解《易》

[中图分类号] B 221

[文献标识码] A

林希元, 字茂贞, 号次崖, 明代泉州府同安县(今厦门市同安区)人。生于成化十七年辛丑(1481年), 逝于嘉靖四十四年乙丑(1565年)。正德十二年丁丑(1517年)进士, 官至北京大理寺丞。嘉靖二十年辛丑(1541年)冬去职返乡, 从此致力于理学, 潜心著述。他远宗程朱, 近承蔡清。有名著《易经存疑》、《四书存疑》、《文集》流传于世。林希元为人正直, 为官清廉, 学术精湛, 有功教育。在林希元《重刻〈易经蒙引〉叙》里, 他以“易岂易言哉”引入正题, 言简意赅地说出了对学易和解易的看法。

一、关于《易》的性质及其在儒家经典中的地位。

林希元认为《易》像浩渺无垠、深不可测的大海, “五经”如大江小河汇入大海的川流; 《易》与“五经”的关系, 好象浩渺无垠、深不可测的大海和大江小河汇入大海的川流的关系一样, 这真是一个绝妙的比喻。

夫‘五经’之有《易》, 犹水之有海也, 海不可列于水, 《易》可列于‘五经’哉”。

林希元不仅形象地认为《易》与“五经”不可并列, 以表明《易》的地位高于“五经”。紧接着, 他进一步加以论证, 认为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是“章自为意, 句自为义”, 但《易》则完全不同, 它“稽实以待虚, 托一以该万, 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, 冒天下之道。”从现代分类法看, 上述六部儒家经典, 《诗》是文学作品集, 《礼》是政治制度的典籍, 《书》、《春秋》是历史文献汇编和历史著作, 已经失传的《乐》该是艺术类专辑, 《易》则是中华文化的主干, 是儒家的理论基础。《易》所具有的性质, 决定了它在儒家经典著作中起着一种统帅的地位。《易》是诸经之首, 这是汉后学术界形成的一种共识, 而林希

元则说得更中肯。与现代认识相符，实在是一种精辟的见解。

二、关于解《易》应具有什么样的基本态度。

林希元对这个问题也有两方面的分述。

“圣人以辞而说《易》，犹人以舟而涉海，涉海者，乘长风破巨浪，穷力之所至，谓之见海则可，谓之尽海之观则未也。”

林希元是“闽学”的传人。朱熹以为：伏羲画卦，文王写象辞，周公作爻辞，“而吉凶之象益著矣”，待到孔子写传后，“方始从义理上去”（均见《朱子语类》）。林希元认为，古圣的努力也只是见海，不能说已经尽海之观了。这里提出既要尊重圣人之说，因为他们尽自己的能力，已见到海；又不要迷信圣人之说，因为他们并没有尽海之观。这个思想是多么辩证！在当时的社会里，又是多么大胆！以这个态度来研究《易》，思想可说是解放的。

“说易者拟形容象物宜，穷意之所至，谓之见《易》则可，谓之尽《易》之蕴则未也。”

这里“说《易》者”指的是，孔子之后解释《易经》的学者。林希元认为，说《易》者假如能够像古圣那样“见天下之赜，而拟诸其形容，明其物宜”的话，发挥了他们的聪明才智，取得了很好的成绩，也只能说是基本懂得有关《易》的学问了，但把它说成已经完全把握《易》所包含的深奥的道理了，这就夸大其辞。当然，林希元结论是，“《易》可象不可言，可言不可尽”来进一步说明“《易》岂易言哉”。但从这里，我们看到林希元的治学态度，做学问一定要谦虚、踏实，才能有所得，有所得后又不要把自己估计太高，把自己捧得太高，一则不切实际，再则定会闹出笑话来的，这种态度。真是我们做学问的一面镜子。

三、关于解《易》的方法和目的。

《易经蒙引》是蔡清的著作。明朝泉州人研究《易经》，以蔡清为中心人物，号称清源治《易》“二十八宿”，盛况空前，影响全国，被誉为“清源学派”。黄宗羲评论《蒙引》是，“蚕丝牛毛不足喻其细也，盖从训诂而窥其大体。……传其学者有同邑陈琛、同安林希元。”林希元继承程颐（河南）、朱熹（建安）和蔡清（虚斋）的思想，避免解《易》只专注训诂和求高、求深、求远、虚谈义理的偏向，主张在注意自己动手训诂字义、考订章句的基础上，理解其本义，进而发明经旨，探求义理，以至穷理尽性。所以，林希元认为，必须通过“训诂”而“取其大者”，通过“旁论远引”而“取其近者”，这是“切问近思之学”。

林希元的易学观，不失为很有见地的易学观，至今仍给世人以深刻的启发。就《易》的性质与地位上说，林希元的看法，准确又形象，《易》虽来自占卜，但它已发展为一本儒、道均从其中吸取养料的理论著作，林希元继承古圣的思想，指出《易》的指导地位是不可动摇的。就解《易》的基本态度看，林希元表明了既要尊重古圣的思想，又强调独立思考的重要性，既要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，又要抱着实事求是的精神。尤其是解《易》的目的上说，林希元重视“取其大者”和“取其近者”，研究学问。应该明确目标，才不会昏昏噩噩；采取各种方法探讨问题，应该为当前实际服务，才不会脱离实际。《易》和易学留给我们的财

富是丰富的。林希元的易学观，至今仍闪烁它的光芒。

[附:《重刻〈易经蒙引〉叙》及简注]

虚斋蔡夫子，以理学成名，弘治(1)间，《易说》若干卷，坊间有旧刻，顾(2)荒缺弗理，人有遗憾，三子存微、存远、存警，雅嗣(13)先志，各出家本以增较(4)。予属(5)禄仕分心，未之及(6)也，退居暇日，姑克(7)承事。书成将刻之，庸(8)书数言，以告学者。

曰：嗟乎，《易》岂易言哉。夫“五经”之有《易》，犹众水之有海也，海不可列于众水，《易》可列于“五经”哉。夫何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皆经也，然章自为意，句自为义；《易》则不然，稽(9)实以待虚，托(10)一以该(11)万，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，冒(12)天下之道，岂与诸经比哉。圣人以辞而说《易》，犹人以舟而涉海，涉海者，乘长风破巨浪，穷力之所至，谓之见海则可，谓尽海之观则未也。说《易》者拟(3)形容象(14)物宜，穷意之所至，谓之见《易》则可，谓尽《易》之蕴(15)则未也。是故《易》可象而不可言，可言而不可尽，圣人其犹病(16)诸，况其下者乎。河南见理而遗数，建安举数以兼理，二者不同，亦齐、鲁之间尔。蔡子之说，何以过是，然近世诸儒，说经未能或(17)之先也。或者见其字分句解，遂目之为训诂(18)，吾取其大者而已，训诂非所知也，或者见其旁论远引，遂目之为支离(19)，吾取其近者而已，支离非所知也。学者信吾所知所不知者置之，以俟(20)他日，斯则切问近思之学矣。

同安次崖林希元叙。

(录自《林次崖先生文集》卷七《文庄公集》卷之八)

[简注]

(1) 弘治：明孝宗年号，公元1488—1505年。(2) 顾：而。(3) 嗣：继承。(4) 较：校。(5) 属：隶属。(6) 及：顾及。(7) 克：能够。(8) 庸：因而。(9) 稽：考核。(10) 托：寄托。(11) 该：包括。(12) 冒：复盖。(13) 拟：比拟。(14) 象：摹拟。(15) 蕴：底蕴。(16) 病：难也。(17) 或：获。(18) 训诂：解释古书字义。(19) 支离：分散。(20) 俟：等待。